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2. 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3. 關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4.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和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5. 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6.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7. 關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 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8.01 回購股份的目的、方式、價格區間

#### 8.02 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8.0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8.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上述第1至7項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上述第8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自願公告－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第1至7項議案的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0月18日

附註：

###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5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sup>#</sup>、張建闊先生<sup>#</sup>、趙金海先生<sup>+</sup>、章麗莉女士<sup>+</sup>、杜坤先生<sup>+</sup>、徐可禹先生<sup>+</sup>、鄭衛軍先生<sup>\*</sup>、王鵬程先生<sup>\*</sup>、劉江寧女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